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A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A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白凌瑀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昱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